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办事处的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城管服务外包(劳务、机械)采购(第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城管服务外包(劳务、机械)采购(第二标段),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承建商(服务商)为湖南千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2人,营业收入为 223万元,资产总额为 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千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湖南千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湖南千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11MACH6XNE5Q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好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